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当前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本着履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1 月 7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966.87 万元。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管理层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管理层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管理层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长效回报机制，依法依归维护所属公司股价稳定，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减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互信，积极通过电话、网站、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消除投资者的误解，树立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7 月内，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承诺履行及相关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1 日